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 府 [1995] 12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水利工程调整水费计收 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农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水电局《饶平县水利工程调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饶平县水利工程调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和《潮州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水费标准1995年要一步到位”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原实施细则重新进行调整。

第二条：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工业、农业和其他用水单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

第三条：各镇、场和各单位要加强对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用水单位和群众按规定交纳水费、堤围防护、水闸排涝费。我县水利工程水费、堤围防护、水闸排涝费收费标准调整之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对经济不能维持的工程管理单位，给予政策性补贴。

第二章 水费核定原则及标准

第四条：各类用水的水费标准均以核算供（排）水成本为依据，并根据有关水费政策核定。

供（排）水成本包括工程的运行管理费、大修理费和折

0LT
旧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

核订水费标准，工业和生活用水应高于农业用水，经济作物用水应高于粮食作物用水，高档水产养殖（虾、鳊鱼、石斑鱼等）高于经济作物用水，水产养殖面积暂定每年由工程管理处会同有关镇进行核实。

第五条：各类用水水费标准

1、农业水费。①、自流灌溉：东溪水闸、高堂水闸、大潭水库、马山湖水库、浮山引汤等灌区，粮食作物的水费按面积计收的，每亩每年收费12.0元；按量计费的，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1.5分。经济作物按粮食作物水费加收30%。
②机电泵提水灌溉：县高堂水轮泵站提水灌溉每年每亩收费14元；东溪水闸、高堂水闸灌区的用水单位，机电泵自提水灌溉每亩每年收费6元。

2、工业企业、生活用水水费。工业用水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3分；自来水厂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3分。

3、水产养殖用水水费。由水利设施供水进行水产养殖的，鳊池每亩每年收费150元；虾蟹池每亩每年收费50元。鱼池每亩每年收费20元。网箱养鱼每平方米每年收费0.2元，吊养各种贝类每平方米每年收费0.1元。按水量计费的引水工程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2分；水库工程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3分；盐田每公亩每年收费0.5元。

4、旅游设施用水水费。每供水1立方米收费5分。

018

5、水力发电用水水费。水库坝后电站、渠道跌水电站，经发电后的水源仍可直接用作灌溉或供水用途的，按水电站销售电量每度收费1分，汤溪电站提取水费按饶委发[1993]9号文件规定执行，以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第六条：船舶、排筏过闸费收费标准。

1、船舶过闸按船检部门规定的准载吨位计收，每吨（次）收费0.4元。

2、排筏过闸按扎排体积计算，每立方米（次）收费0.4元。

3、持有证明的军运、消防、救护、防汛和水利工程运料的船只及航道工程船只免交过闸费。

第七条：堤围防护费标准。

凡由水利部门管理的江、海堤防工程（包括黄冈河、澄饶联围、东风埭等），其受益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农村除外），应向工程管理机构交纳堤围防护费、水闸排涝费，其计收标准如下：

1、农田按面积计收，跨县（区）受益的澄饶联围及县内其他江海堤围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每亩每年收费4元。

2、水产养殖按面积计收。鳊池每亩每年收费150元，虾池每亩每年收费50元；鱼池每亩每年收费10元。

3、工业企业及粮食系统、商业系统经营的工厂、加工厂、交通运输、建筑企业，按年总销售收入（包括产品销售

收入，其他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1.5%计收。

4、加工修理行业，按每年加工业务收入的1.5%计收。

5、外贸出口部门：按年调拨销售收入、自营出口收入、内销销售收入的1.5%计收；外贸加工厂、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按年加工业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的1.2%计收。

6、各类银行（包括信用社、信托公司）按年应纳税营业额的1.8%计收。

7、保险公司按年保险费收入额的1.8%计收。

8、供电、邮电、自来水厂按年营业额收入的1.6%计收。

9、不便按营业额计收的个体工商业户，按其经营规模每户年收费25至100元。

第八条：收取堤围防护费和过闸费，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第三章 水费的计收办法

第九条：农业供（排）水的水费及水产养殖（虾、鳊、鱼等）的水费，由受益镇财政所代收，每年分二次缴纳，即七月底前交纳上半年应纳费额，次年的第一月底前交纳年下半年应纳费额。代收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缴纳数额转交

给工程管理单位，代收单位可以从实收水费中提取5%的手续费。

第十条：水产养殖（鳊、虾、鱼等）、自来水厂、邮电、旅游业、工商企业、加工业、外贸出口的“三资”企业，各类银行、保险公司的堤围防护费，一律由税务部门代收。按月缴纳，次月的10日前交纳上个月应交纳费额。代收单位应每月将缴纳数额汇入县水电局。代收单位可从实收费额（含堤围防护费）中提取5%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船舶、排筏过闸费，由工程单位按标准逐次自行计收。

第十二条：工商企业及自来水厂的水费，由工程管理单位按标准逐季自行计收。

第十三条：个体工商业户征收堤围防护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收，按月缴纳，次月10日前缴纳上个月应纳费额。代收单位应按每月将缴纳费额汇入县水电局。代收单位可从实收费额中提取5%的手续费。

第十四条：澄饶联围围内的澄海市部分农田及水产养殖，应向我县水利部门缴交排涝费，请汕头市水电局协助核实面积，由澄海市水电局代收，每年分二次缴纳，即七月底前交纳上半年应纳费额，次年的第一月底前交纳上年下半年应纳费额。代收单位可从实收费额中提取5%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上述各类水费、过闸费、堤围防护费、排涝

费，逾期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经再次催交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排)水。

第十六条：凡实行按供水量计收水费的，用水单位要安装水表计量。尚未装水表的，可暂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或按机电提水设备铭牌值计算。

第十七条：凡在黄冈河中、下游河道及灌溉区内主干、支渠道内安机设泵取水的用水户（包括鳊、虾、鱼养殖场），均须向所属的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报，经县水电局批准后，按计划取用水，并按标准向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

未经申报批准，擅自在供水河道、渠道安机设泵取用水或私自在河堤、渠堤工程破口取用水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或恢复工程原状，逾期不执行者，可没收其取用水设备，并对未经批准引用的水量按规定水费的二至五倍计收水费。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水费（包括堤围防护费和过闸费）收入，是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的主要经费来源，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自收自支资金，应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

支，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水费的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十八条：县水电局可以从所属水管单位收取的水费、堤围防护费总额中，提取3%作为水利调剂金，水利调剂金用于多种经营、扶助贫困水管单位和水费调查测算、评比奖励等活动。

第十九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今后新建、扩建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应逐个核定，水费标准一次到位，实行“新水新价”。

第二十一条：各镇、场管理的水利工程，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的实际，由镇、场人民政府制订本镇、场水费、堤防费的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县水电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县水电局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一九九五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不相符的，以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